

荒山承包协议 荒山承包合同样本(优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荒山承包协议篇一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农村中的许多经济项目也逐步按市场规律的要求进行多种方式经营和承包,在农村中产生了种类较多的专业承包合同。那么荒山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有权的一块荒山(山名为)约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期限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年荒山的租赁费为整，租赁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 三、乙方经营期间的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过重任何债务。
- 四、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火管理，如出现火灾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目前荒山上的残次林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荒山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经营项目仅为造林，经营方式甲方不得干预，如乙方经营的项目可享受政府优惠、补贴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并提供帮助。

七、乙方在没有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底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荒山承包协议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xx市xx区xx乡xx村的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xx市xx区xx乡xx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

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五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 年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实交 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

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

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 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

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 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 元人民币。

11.1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篇三

甲方：市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负责人：，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整(小写：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付清当年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__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

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荒山承包协议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具体位路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路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路，且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承包

费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

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路。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路，到期无法处路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

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xx年____月____日

20xx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协议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良种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xx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xx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叁拾年。即从20xx年08月10日至2039年08月09日止。

第四条：承包荒地共计4015亩，承包金每亩每年15元，每五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301125元。

第五条：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

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第十二条：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造林基地内某荒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荒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荒地上的原有固定设施，林木补偿费及该荒地承包期内的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和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篇六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

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荒山承包协议篇七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今后荒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x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亩()亩/元

2、非耕地：()亩()亩/元

3、耕地：()亩()亩/元

1、核桃大()棵，()棵/元，中()棵，()棵/元，小()棵，()棵/元

2、山芋肉树()棵，()棵/元

3、板栗树()棵，()棵/元

4、杂树()棵，()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即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xxx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

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合同后附清单

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签订时间:

荒山承包协议篇八

为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流失，造福子孙后代，在各级政府部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决定，并向全村村民公开承包，党小组一至同意决定，将所属xx村十二组

十三组的荒山石岩子（丰收公路两边）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甲方：

乙方：

一、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二、四至界线：东至二台公路（丰收公路）南至左卫屯山界，西至沟底（现农户地）北至大领岗南凹子。

三、石岩子荒山面积地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所有。

四、承包年限自20xx年元月23日至2055年元月23日止，伍拾年。

五、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六、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荒山范围内植树造林，不得开荒种地。

七、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征占用，所得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八、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需采伐木料，需要有关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的盖给公章，申请等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

乙方：

日期：

荒山承包协议篇九

荒山是指尚未开垦或开发过的山，在签订承包荒山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承包荒山合同，欢迎阅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地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包期满，甲方有优先承包该荒山权。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九、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二、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三、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xx市x乡xx村xx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北至 ，东至 ，西至 (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

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修路架电，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八、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乙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xx市x乡xx村xx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出租方(简称甲方)：嵩县车村，镇水磨村，稻谷条村民组。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陈永华(40%股份)，张建(30%股份)，段云(30%股份)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 四至边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二.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 ）亩（ ）亩/元
2. 非耕地：（ ）亩（ ）亩/元
3. 耕地：（ ）亩（ ）亩/元 三.

地面附属物

2. 山芋肉树（ ）棵，（ ）棵/元
3. 板栗树（ ）棵，（ ）棵/元
4. 杂树（ ）棵，（ ）棵/元

四. 租赁标准：

租赁时间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租赁费为：（ ）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租赁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租赁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4、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租赁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租赁范围外的突发事件。
5.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交纳所租赁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 6、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租赁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 7、在租赁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 8、租赁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 9、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 10、租赁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租赁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纠纷解决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 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 合同后附清单

九. 付款方式

1. 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__市__区__乡__村的经济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乡_____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_____亩。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

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____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____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五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____年的土地承包金____元，乙方实交____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

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

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

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 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3) 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的。

(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_____元人民币。

1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